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27號

聲 請 人 廖崇浩

廖恆毅

陳品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王秀蘭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陳王秀蘭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法第1138、1139條亦定有明文。末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

01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02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03 承。同法第1176條第1 項及第5 項亦規定甚明。是以，遺產
04 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
05 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申言之，
06 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 款及第1139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
07 為第1 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
08 親卑親屬時，以親等近者為先，以遠者為後。即除有子女
09 外，尚有孫、孫女時，子女為先順序，孫、孫女為後順序繼
10 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11 會議第57號解釋，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

12 三、經查：

13 (一)、依聲請人廖崇浩、廖恆毅、陳品安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繼
14 承系統表所示，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然
15 渠等均係被繼承人之孫輩，亦即是被繼承人直系2親等血
16 親，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親等血親
17 （被繼承人之子女）均拋棄繼承時，始取得繼承權。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查，被繼承人死亡時，其子女中尚有陳美貞（113
19 年7月5日死亡、先於被繼承人死亡）、陳碧華未為拋棄繼
20 承，此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分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1 佐，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因尚
22 有先順序繼承人已為繼承，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
23 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
24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二)、至其餘聲請人陳美惠、陳宗銘，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業
26 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另以公文通知），附此敘明。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